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312號

上訴人 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美

被上訴人 華夏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結果，因對其不利而不服，始得向上級審法院提起上訴。倘原判決結果對當事人有利且係全部依當事人之聲明而為，該當事人對此種判決結果當無不服可言，自無提起上訴之必要，亦無上訴之實益。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，係以原判決主文與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，兩者互相比較結果有差異，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明無不利之情形，上訴人即無上訴之利益。此時應認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雖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具狀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於原審所為訴之聲明係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而

01 上訴人就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對其所為給付款項訴訟，
02 係受勝訴判決（即駁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，見原判決
03 主文第1項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），符合上訴人聲明之請求，
04 是上訴人即無上訴利益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
05 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7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林家鉉